

### 关于陈晓云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210040346号	陈晓云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6日
2	普2210040347号	陈若化			个人随意倾倒建筑垃圾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6日
3	普2210040348号	林喜业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6日
4	普2210040349号	史梅勇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6日
5	普2210040350号	张列军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6日
6	普2210040351号	林小君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6日
7	普2210040353号	任文敏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6日
8	普2210040354号	王志祥			居民饲养家禽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居民不得饲养鸡、鸭、兔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6日
9	当2210041453号	吴红芳			占用道路设摊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6日
10	普2210040343号	明慧			擅自搭建建筑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11月18日